

湖南大学 2014 年度部门预算

2014 年 04 月

目 录

一、学校基本情况

二、2014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表

(三) 支出预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201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 收入预算表情况说明

(三) 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学校基本情况

湖南大学坐落在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长沙，校区位于湘江之滨、岳麓山下，学校办学起源于宋太祖开宝九年(公元 976 年)创建的岳麓书院，1903 年改制为湖南高等学堂，1926 年定名湖南大学，1978 年列为全国重点大学。2000 年，湖南大学与湖南财经学院合并组建成新的湖南大学。它是国家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也是国家“211 工程”、“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享有“千年学府，百年名校”之誉。现任党委书记刘克利教授，校长赵跃宇教授。

学校校园占地面积 153.6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13.33 万平方米。拥有藏书 620 余万册，其中中外文数字资源本地镜像 76TB。全网支持下一代互联网 IPv6，万兆骨干地面有线网已覆盖所有的教学楼、办公楼和学生公寓，无线校园网已同步覆盖，校园网联网计算机达 3 万多台，出口带宽 4.5G，结合移动技术实现多渠道的信息化教学、管理及服务，数字化校园已初见雏形。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正在筹建之中。

在长期的办学历程中，学校继承和发扬“传道济民、爱国务实、经世致用、兼容并蓄”的优良传统，积淀了以校训“实事求是、敢为人先”、校风“博学、睿思、勤勉、致知”为核心的湖大精神，形成了“基础扎实、思维活跃、适应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培养特色。新中国成立以来，学

校已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 20 万多名高级专门人才，先后有 18 位校友当选为“两院”院士，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一直保持在 90%以上。

学校设有研究生院和 23 个学院，学科专业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医学、艺术学等 11 大学科门类。拥有 25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1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 个专业学位授权，建有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学科 2 个、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学科 1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1 个。

学校现有教职工近 4300 人，其中专任教师 1950 余人，教授、副教授 1270 余人，两院院士 4 名、双聘院士 4 名，“千人计划” 33 人，“万人计划”学者 4 人、“长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 24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8 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5 人，人事部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 2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134 人，湖南省“百人计划”学者 34 人，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16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99 人，国家教学名师 4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2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8 个。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3 万余人，其中本科生 20800 余人，研究生 14000 余人。

学校设有国家工科(化学)基础课教学基地和国家理科(化学)基础课程教学基地、全国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拥有 7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6 门双语教学示范课程、6 个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近年来,学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5 项,获得国家精品课程 25 门。近五年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励近 900 项,其中包括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大赛一等奖、“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冠军、美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美国 SAE 方程式赛车新秀奖等。

学校设有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级国际联合与研究中心、1 个科工局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5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5 个部省级工程中心、14 个湖南省重点实验室、1 个省工程实验室、4 个湖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3 个机械工业重点实验室、17 个湖南省省级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近十年来共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近 10000 余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2 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3 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8 项、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6 项。

学校还建设有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在长沙高新区麓谷建立了产学研基地,建立了 56 个高水平校地企产学研平台,与 32 个省(市,自治区)和上千家企业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目前，学校已与世界上 140 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学术合作与交流关系，每年聘请的长短期外国专家达 300 多人次，有来自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各类留学生 1000 余人。与韩国湖南大学、加拿大里贾纳大学、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合作成立了孔子学院，成为湖南省在海外建立孔子学院数量最多的高校。

二、2014 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3,17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事业收入	93,127.00	二、外交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国防	
四、其他收入	13,339.00	四、教育	221,827.48
其中：捐赠收入	500.00	五、科学技术	3,724.0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七、住房保障	4,093.00
本年收入合计	229,644.48	本年支出合计	229,644.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47,500.00
上年结转	47,500.00		
收入总计	277,144.48	支出总计	277,144.48

表 2：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221,827.48	115,361.48		93,127	47,211			13,339
20502	普通教育	221,827.48	115,361.48		93,127	47,211			13,339
2050205	高等教育	221,827.48	115,361.48		93,127	47,211			13,3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24	3,724						
20602	基础研究	2,490	2,490						
2060201	机构运行	1,010	1,01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480	1,480						
20603	应用研究	1,234	1,23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0	7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164	1,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3	4,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3	4,0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3	3,383						
2210203	购房补贴	710	710						
	合计	229,644.48	123,178.48		93,127	47,211			13,339

表 3：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21,827.48	131,544.88	90,282.60			
20502	普通教育	221,827.48	131,544.88	90,282.60			

表 3：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
2050205	高等教育	221,827.48	131,544.88	90,282.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24	1,010	2,714			
20602	基础研究	2,490	1,010	1,480			
2060201	机构运行	1,010	1,01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480		1,480			
20603	应用研究	1,234		1,23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0		7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164		1,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3	4,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3	4,0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3	3,383				
2210203	购房补贴	710	710				
	合计	229,644.48	136,647.88	92,996.60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5	教育支出	115,361.48	77,474.88	37,886.60	
20502	普通教育	115,361.48	77,474.88	37,886.60	
2050205	高等教育	115,361.48	77,474.88	37,886.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24	1,010	2,714	
20602	基础研究	2,490	1,010	1,480	
2060201	机构运行	1,010	1,01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480		1,480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603	应用研究	1,234		1,23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0		7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164		1,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3	4,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3	4,0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3	3,383		
2210203	购房补贴	710	710		
	合计	123,178.48	82,577.88	40,600.60	

三、201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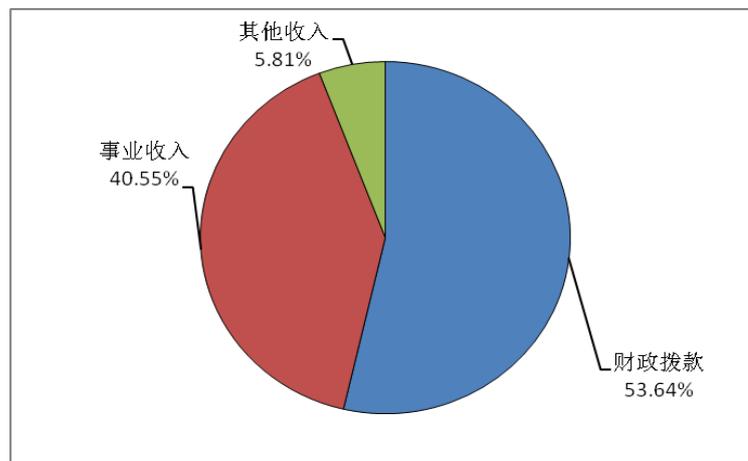
根据综合预算的原则，湖南大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湖南大学 2014 年收支总预算 277,144.48 万元，比上年年初部门预算减少 30,113.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增加 14,213.50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40,827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预算口径差异，2013 年其他部委和地方科研拨款 26,570 万元纳入其他收入中预算，2014 年该收入 27,966 万元纳入事

业收入口径预算), 其他收入减少 126,654 万元 (主要为减少 2013 年学校回购社会化学生公寓筹资收入 90,887 万元以及 2014 年其他部委和地方科研拨款预算口径变化),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减少 6,000 万元 (2014 年未动用), 上年结转增加 47,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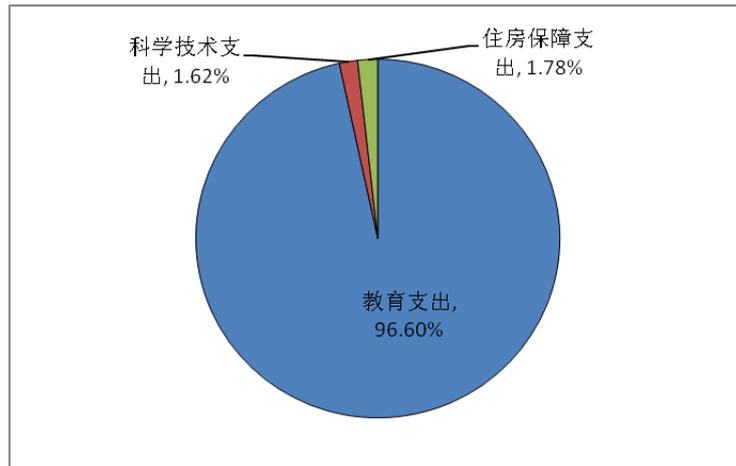
(二) 收入预算表情况说明

湖南大学 2014 年公共预算收入 229,644.4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23,178.48 万元, 占 53.64%; 事业收入 93,127 万元, 占 40.55%; 其他收入 13,339 万元, 占 5.81%。如下图所示:



(三) 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湖南大学 2014 年公共预算支出 229,644.48 万元, 其中: 教育支出 221,827.48 万元, 占 96.60%; 科学技术支出 3,724 万元, 占 1.62%; 住房保障支出 4,093 万元, 占 1.78%。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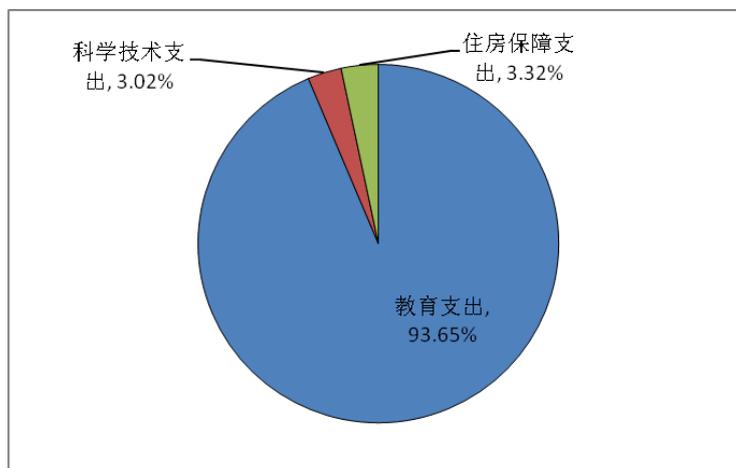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湖南大学 201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123,178.48 万元,占 2014 年收入总计的 53.64%。

201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13 年财政拨款增加 14,21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经费、无户头附属中小学补助、研究生投入机制改革等项目经费。

2. 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14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占 93.65%;科学技术(类)支出占 3.02%;住房保障(类)支出占 3.32%。如下图所示:



3. 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3,178.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13.50 万元。主要为：

(1) 高等教育(2050205)，2014 年预算数为 115,361.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42%。主要原因是新增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无户头附属中小学补助、研究生投入机制改革等项目经费。

(2)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2014 年预算数为 1,4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78%。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根据实验室建设和专家评审结果据实安排。

(3) 住房公积金(2210201)，2014 年预算数为 3,3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1%。主要原因是缴存工资津贴的基数变化及人员调入、晋级等原因造成相关支出增加。

(4) 购房补贴(2210203)，2014 年预算数为 7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9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晋级等原因造成相关支出增加。

四、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通过部门预算拨付的财政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为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

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预算已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本年仍需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主要为科研收入和自筹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教育：

（1）高等教育：反映湖南大学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

（1）机构运行：主要反映湖南大学的科学日常运行支出和基础研究机构的有关支出。

(2)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反映湖南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出。

(3) 社会公益研究：反映湖南大学承担的卫生、劳动保护、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研究项目的支出。

(4) 高技术研究：反映湖南大学承担的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项目的支出。

3. 住房保障：

(1) 住房公积金：反映湖南大学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购房补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停止住房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在4倍以上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目前，湖南大学按照湖南省现行房改政策框架执行。